

# 根深蒂固的悖逆(二)

耶利米書 43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約哈難和其他的餘民雖然假意要耶利米幫他們尋求神的引導，其實他們早已執意要往埃及去。所以，當耶利米傳遞神的旨意要他們留在猶大地時，他們立刻翻臉否認耶利米所傳的是出自神的話。他們的悖逆是令人驚詫的，他們的結局也是無可挽回的。

## I. 猶大餘民拒絕耶利米所傳的神諭(43:1-7)

1. 耶利米宣告了神的話(43:1)
2. 難民的領袖及一切狂傲的人拒絕聽從神的諭旨，甚至指控耶利米和巴錄(43:2-3)
3. 約哈難和群眾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，他們都被帶到埃及地(43:4-7)。

## II. 耶利米以最後的行動為徵兆(42:8-13)

- 耶利米以行動為喻，宣告神的預言(43:8-9)。
    - 答比匿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北，是迦南地進入埃及的入口。在此有埃及法老王的行宮。
    - 神要耶利米將幾塊大石頭塗灰泥藏在宮門廣場的鋪磚地中，這象徵猶太百姓想要隱居在埃及群眾之中，可以不受注意。但是就在此地，巴比倫王將來設立他華麗的帳幕。
  - 耶和華宣告(43:10-11)
    - 這些猶大國難民想逃到埃及躲避巴比倫王，但是他們沒想到四年後(582 BC)巴比倫王就來到此地駐紮。
    - 神宣告：神預定的旨意絕不會廢除！猶太難民被審判的結局將無可逆轉！
3. 耶和華宣告埃及將被巴比倫王攻擊(43:12-13)
    - 12-13 節是以交錯配列的形式，凸顯 12b「他要收拾埃及地，好像牧人潔淨外袍，從那裏安然而去。」(新譯本)。也就是說，巴比倫王將來埃及地，不僅將燒毀埃及的神廟，也將挑出、清理本地一切「閒雜人」(包括猶大難民)。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當人剛硬己心拒絕聽從神的話時，立約的咒詛將會臨到。

在摩西臨別勸勉中，他警告以色列人不遵從神的約之後果是極為可怕的(申 28:15-24; 29:25-28)。先知耶利米也多次警告當時的猶太人，然而上至君王下至百姓都硬著頸項不肯聽從。因此當約哈難和其他的難民執意要前往埃及時，耶利米就宣告神的咒詛說：「他們必遭死亡、被擄與刀劍，無一倖免。」(43:11)

那些猶太餘民想要逃避巴比倫王的追殺，逃避刀劍與飢餓，結果四年後尼布甲尼撒就率軍來到埃及。而且依據歷史記載，沒有一個餘民得以回歸故土，全部在埃及有如煙消雲散地滅亡。
2. 神是公義的，也是輕慢不得的。(加 6:7)。

約哈難和那些餘民公然藐視神的話，背棄他們所發的誓言(42:5-6)。神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」(出34:7)。可是神也是公義的，祂宣告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，凡被殺的都為自己的罪。」(申24:16)神還藉著以西結宣告：「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」(結18:20)

因此，出34:7的話主要是強調神對於不肯悔改、繼續犯罪的人以及效法他們惡行的後代，必不寬容，必定給予罪當得的刑罰。神是輕慢不得的。先知西番雅說：「這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，有禍了！她不聽從命令，不領受訓誨，不倚靠耶和華，不親近她的神。…耶和華在她中間是公義的，斷不作非義的事，每早晨顯明祂的公義，無日不然，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。…我(耶和華)說：『你只要敬畏我，領受訓誨。如此，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。』只是你們從早起來，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。」(番3:1, 5, 7)

## 討論問題：

對於神的公義這個真理你是否真正明白？是否真正認識神是輕慢不得的？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(加 6:7)。「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 5:10)

